

补充协议

买方：北京政法职业学院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黄亦路（团河段）2号北京政法职业学院

法定代表人：石勇

卖方：北京外研在线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8号B座19层1901室

法定代表人：王芳

鉴于买卖双方于【2025】年【8】月【8】日签订了《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应附件（以下简称“原协议”），协议编号为：H2025080071，原协议现行合法有效。原协议中第【4】条约定：

1、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卖方向买方提交合同总额的5%的银行履约保函作为履约保证金。

2、买方收到卖方提交的银行履约保函后7个工作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额的80%。

3、项目全部完成验收后的7个工作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额的15%。

4、因本项目财政部分拨款迟延原因，在2026年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额剩余的5%。

现经双方友好协商，对原协议内容做如下变更及补充：

经双方协商一致，自【2025】年【10】月【28】日起将原协议中第【4】条变更为：

1、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卖方向买方提交合同总额的5%的银行履约保函作为履约保证金。

2、买方收到卖方提交的银行履约保函后7个工作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额的80%。

3、项目全部完成验收后的7个工作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额的14.2017512%，即人民币270628.57元。

4、因本项目财政部分拨款迟延原因，在2026年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额剩余的5.7982488%，即人民币110491.43元。

本补充协议与原协议就同一事项有不同约定的，应以本补充协议约定为准。
除本补充协议另有约定的以外，双方其他权利义务适用原协议的条款约定。

本补充协议有效期与原协议执行相同到期终止条款。

本补充协议一式【4份】，正本【2】份，双方各执【1】份；副本【2】份，双方各执【1】份，具同等法律效力。本补充协议自买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买方：北京政法职业学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5年12月10日



卖方：北京外研在线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5年12月10日



李会秋

